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補充公告 有關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補充公告(「該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及該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業績公告及該補充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就該補充公告所述的補救措施提供以下資料。

補救措施		預期時間表
1	本公司正積極招聘(i)一名勝任人員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及(ii)增聘會計師或會計人員，以確保有足夠人手從事每月財務報告及年度審核程序。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聘得合適員工。

補救措施		預期時間表
2	財務總監將編製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時間表，其中訂明(i)開始審核工作；(ii)向董事會傳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初稿；(iii)中期業績／年度業績公佈之建議日期；及(iv)董事會會議之建議日期。建議時間表將預先與核數師商定，並提交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時間表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定稿。
3	本公司將於年底前預先計劃及開始準備審核工作。	年度審計準備工作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展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補救措施的實施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何濤先生及龔映彤女士。